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33号

罪犯林森远，男，1981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(2023)闽0622刑初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森远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7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。202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67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已于2025年6月9日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森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森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